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对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收购事宜，收购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杜胜利 余海龙 赵留安 曹远征 谢朝华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